司法拍卖悔拍,竞拍者"痛失"8.8万保证金

法官:疫情虽是不可抗力,但不是免责的万能条款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徐婉君 程灵瑶

3月份,云和县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 上挂出了一辆路虎牌小型越野车,起拍价 为44.1万元。如要参与竞拍,需交纳保证

拍卖引来42853人围观,12人报名竞 拍。3月17日,居住在温州的陈某以74.9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这辆路虎。拍下的第 二天,陈某就付清了尾款。

然而到了月底,陈某电话联系法院的 网拍工作人员,说自己因为疫情防控的原 因无法前往现场看样,现在反悔了,觉得 车辆不是自己想要的,"我现在不想要这 个车了,法院可不可以全额退款?"3月28 日,陈某向法院出具了书面申请。

因为疫情无法看样,陈某的请求会得 到法院支持吗?

法院认为,对于这辆拍卖的路虎车, 法院已将车辆无钥匙、发动机曾更换等 已知信息在公告里写明,并在公告中特 别提醒,"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 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 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

法院曾于3月13日12时组织现场看 样,买受人陈某未参加。最终,法院依照 竞拍规则,将陈某交纳的8.8万元保证金 予以没收,剩余款项予以退回。

虽然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但并不是 免责的万能条款,该涉案拍卖标的物竞 卖须知第十二条中明确告知,拍卖成交 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 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 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 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 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对于陈 某的悔拍行为,其所交纳的保证金8.8万 元不予退还。

司法拍卖是一项严肃的司法活动,竞 买者应详读公告,审慎竞拍,尤其是大额 标的物,最好现场看样,悔拍会对法院工 作造成影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治漫画

偷快递,抓!

疫情期间快递无法上门送件,大部分社 区设立了无接触外卖快递存放点,减少人员 密切接触,但不法分子却趁机盗窃财物。记 者日前从北京市公安局获悉,警方近期严打 社区无接触快递存放点盗窃等违法犯罪行 为,连续破获多起相关案件,涉案人员多为本 小区居民。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靠材质保真险理赔获利 400 余万元

警方提醒

警方提醒:这是新型网购诈骗

通讯员 杨日龙

花了真皮的钱,买到的却是PU皮,同 类的网购理赔案件接连3个多月频频发 生。每月激增上百万元赔付金的背后究 竟藏着怎样的秘密?

日前,天台警方破获一起新型网购诈 骗案,9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移送检察机 关审查起诉。该案中,嫌疑人佯装客户, 与商家联手制造骗局,以获取材质保真赔 付金的名义非法获利400余万元。

保险公司三个月内 赔付金异常激增

如今,网购的时候还可以选择各种理 赔服务,比如物流有破损险,材质有保真 险。谁知,竟有不法分子打起了骗取保险 金的算盘。

去年12月2日,天台警方接到报警 称,天台数家经营汽车坐垫生意的网商有 保险诈骗行为。报警人表示自己从事互 联网保险工作,其公司为维护消费者权 益,推出网购商品材质保真险理赔服务, 不料公司在3个多月时间内,赔付金大幅 上升,每月比上月多达上百万元。

接到报案后,天台县公安局三合派出 所立即展开侦查。"报警公司通过数据分

析,怀疑是投保的那几家天台网商策划的 骗局。"经办民警说,通过调查发现,这几 家网商连续3个月销量大增,有几个固定 客户多次下大单,交易金额较高,还多次

异常的网上销售业绩引起了民警的 怀疑,于是警方传唤华某、李某、陈某、周 某等多家网商负责人。经讯问,华某等人 交代了诈骗的犯罪事实。去年8月,华 某、李某、陈某、周某等人先后接到福建人 吴某、林某的电话,对方表示要和他们合 作"赚大钱"。

"假客户"与商家合谋 骗保400余万元

激增的赔付金背后,是精心设计的 骗局。

福建人吴某、林某所谓的合作,其实 是钻网购理赔的漏洞,充当大客户下单, 以获取材质保真险的赔付金。

所谓材质保真险服务,是卖家向消费 者提供的商品材质与卖家描述相符的材 质保真服务,卖家投保了该险种后,若买 家收货后发现商品材质与卖家描述不符, 可按照理赔规则申请材质鉴定和赔付。

"原价200多元的坐垫能以750元的 高价卖出",华某等网商听了吴某等人的 主意,觉得包赚不赔,只需要提前修改价 格就能提高销量。于是,华某等人根据吴 某和林某的提示,在网络销售平台上,对 出售的商品投保材质保真险,然后将原本 是PU表层材质的坐垫修改为牛皮材质, 再把价格提高到能够达到保险理赔上限 的750元。

随后,吴某等人下单,等收货后,以材 质虚假为由向保险公司理赔。就这样,双 方多次"合作",一方的销量大增,收入显 著提高,一方则坐等赔付金入兜。

经侦查,天台警方锁定了5名福建籍 犯罪嫌疑人。吴某、林某、冯某被天台警 方先后抓获。闻某、从某迫于压力,第二 天向警方投案自首。

据了解,吴某等人都是90后,相互认 识。闻某经营一家网店,他发现网购商品 材质保真险的"漏洞"后,告知吴某等人, 并合伙联系商家实施诈骗。

经查,该案涉案金额高达400余万 元,其中闻某单独获利70余万元。

案情回顾

案例分析

父亲去世留遗嘱:

女儿起诉继母,

称侵犯"祭奠权"

不得诵知女儿

小花因不满父母离婚,与父亲老 贾矛盾极深,特别是在父亲与李艳再 婚后,矛盾更为突出。于是,小花在 16岁时搬去与奶奶一起生活。后老 贾身患重症卧床多年,小花负气从未 前去探望。老贾在意识清醒时立下 书面遗嘱,并录有视频:"本人去世 后,不得通知女儿小花,并且不希望 她到场送终、祭拜,不许她参加葬礼 和扫墓,在墓碑上也不许刻女儿名 字,本人的后事由妻子李艳全权办

老贾去世后,小花诉至法院,认 为李艳隐瞒了父亲的死亡时间、安葬 地点等,侵犯了自己作为死者近亲属 最后见面、丧葬事项决定等权利,要 求赔偿精神损失30000元。法院经 审理认为,小花出于对父亲的追思, 要求李艳告知老贾的安葬地点以便 祭奠,该请求符合公序良俗,法院予 以支持,其他诉讼请求无事实根据予 以驳回。

法官释法

"祭奠权"是基于传统习俗而产 生的一种权利,是社会基本伦理道德 观念的体现,包括:对死者死亡事实 的知情权,对遗体、骨灰的占有权,以 妥善的方式安葬死者的权利,在墓碑 上署名的权利,对死者进行悼念的权 利等。一般而言,作为死者的近亲 属,均平等、合理地享有上述权利,但 首先应尊重死者本人的意愿。

当逝者亲属之间产生安葬之争 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 俗的前提下,首先应当尊重逝者的遗 嘱。如果逝者生前就其骨灰安葬事 宜并未留下遗嘱,则应由逝者近亲属 协商处理;在逝者无遗嘱、当事人又 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应按照尊重 传统风俗习惯的原则来确定逝者骨 灰安葬等事宜,负责处理此事的近亲 属负有及时通知其他近亲属的义务。

本案中,老贾在遗嘱中明确表示 了自己的意愿,李艳完全是遵照处理 相关事务,没有超越死者遗愿的不当 行为。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本报 2020年3月13 日第11版仲裁公告中 (2019)杭仲字第431号应为(2019)杭仲(策)字第 431号。特比更正。

周斌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26055,声明 声明

关于竞争登达化工预重整管理人 报名公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温州市登达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温州市中国鞋 都三期45号地块,是生产聚氨酯树脂、热塑性聚氨酯为 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温州市鹿城区处置办已决定受理该 企业的预重整申请,并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此次预重整 管理人。有意参加竞争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在本公告发 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报名意向以及联系方式书面 盖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735203146@qq. com)确认。逾期将视为放弃。

特此通知。 联系人:黄先生

> 温州市鹿城区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 不良贷款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